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艳

项目负责人: 王昕宇

报告编写人: 王昕宇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82233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 (成品仓库) 第四层中间部分

编制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29000

地 址: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 (成品仓库) 第四层中间部分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执行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9
8.2 人员资质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固体废物排放核实结果	2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环评批复	29
附图 2 危废合同	32
附图 3 资质证明文件	38
附图 4 检测报告	40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

2023 年 10 月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2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4URN0A3J001X。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筹备安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安装完成，2023 年 11 月 17 日进行运行调试，202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份申请项目验收工作。

2023 年 12 月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12 月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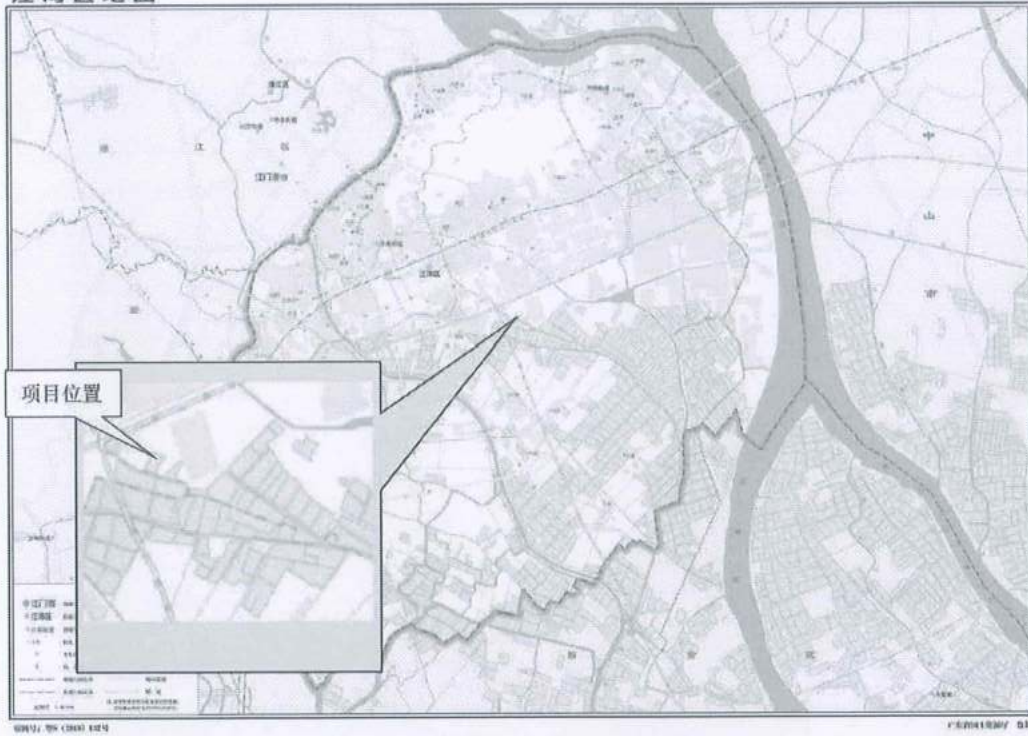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12510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186号10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22°33'25.163"，东经113°7'22.890"。项目占地面积为2381.59m²，建筑面积为2381.59m²。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志环境保护目标。

江海区地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引用环评报告表内的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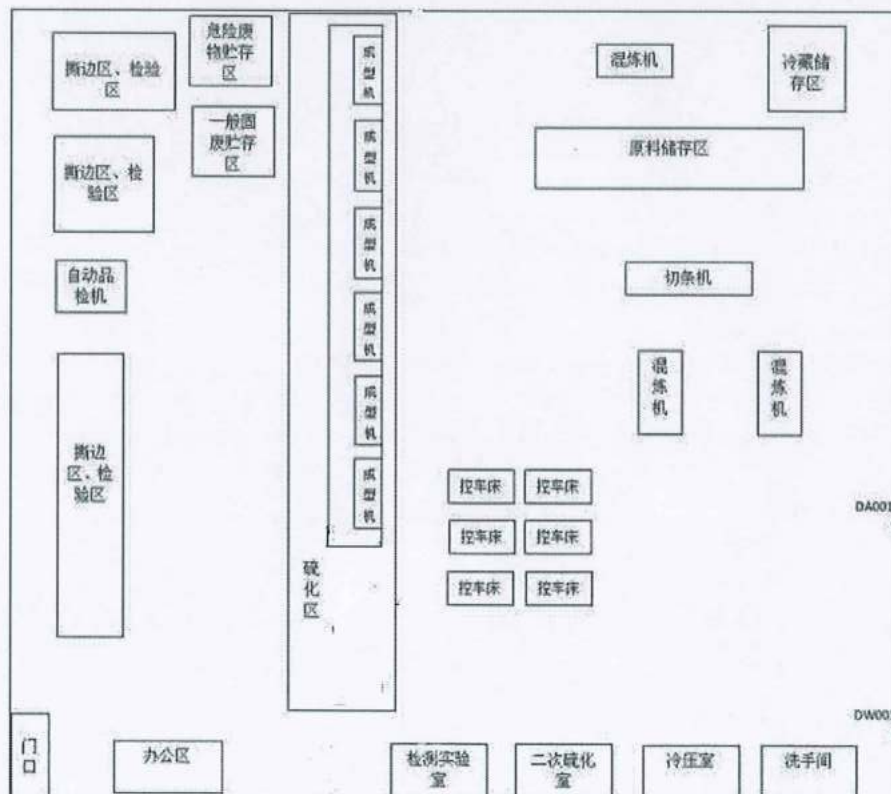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全厂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原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4F，分为原料储存区、混炼区、硫化区、撕边区、检验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检测实验室、二次硫化室、冷压室、办公室、洗手间，进行硅橡胶制品加工生产。	4F，分为原料储存区、混炼区、硫化区、撕边区、检验区、一般固废贮存区、危险废物储存区、检测实验室、二次硫化室、冷压室、办公室、洗手间，进行硅橡胶制品加工生产。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办公使用。	位于车间内，办公使用。	无
	洗手间	位于车间内，日常生活使用。	位于车间内，日常生活使用。	无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无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混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切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项目混炼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因原料采用委外密炼好的膏状原料，没有粉尘产生，因此只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无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其它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脉冲尘渣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回收，其它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废油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它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贮存点	用于暂时储存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	用于暂时储存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弃模具。	无
	危险废物贮存点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用于暂时储存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	无
依托工程		无	无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1	混炼机	3台	3台	混炼	混炼
2	成型机	8台	6台	热压成型	硫化
3	烤箱	3台	3台	烘焙	二次硫化
4	切条机	3台	3台	切条	切条
5	数控车床	6台	6台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
6	自动品检机	1台	1台	检验	检验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规模
1	硅胶	120t/a	120t/a	固态	20t/a	原料储存区	盒装	25kg/箱
2	色膏	2t/a	2t/a	固态	2t/a	原料储存区	盒装	10kg/袋
3	模具	3t/a	3t/a	固态	1t/a	原料储存区	盒装	50kg/箱
5	电能	39万kW·h	39万kW·h	市政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硅胶: 即硅橡胶, 是一种弹性固态材料, 呈乳白色、淡黄色或淡灰色, 密度为 $1.15 \pm 0.05 \text{g/cm}^3$, 无明显气味, 为复合材料, 主要成分为67%甲基乙烯基硅橡胶、31%白炭黑及2%羟基硅油。使用及加工温度范围为 $20^\circ\text{C} \sim 130^\circ\text{C}$, 当加热至 150°C 以上时, 本品可能会释放微量的甲醇。为保证产品质量, 本项目对混炼及硫化加工温度进行严格控制, 保证温度低于 150°C 。因此, 加工过程中无甲醇释放。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不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为 350t/a ;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315t/a 。全厂用水排水量见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表 3-5 本项目厂区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 m^3/a)

用水类别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生活用水	350	35	315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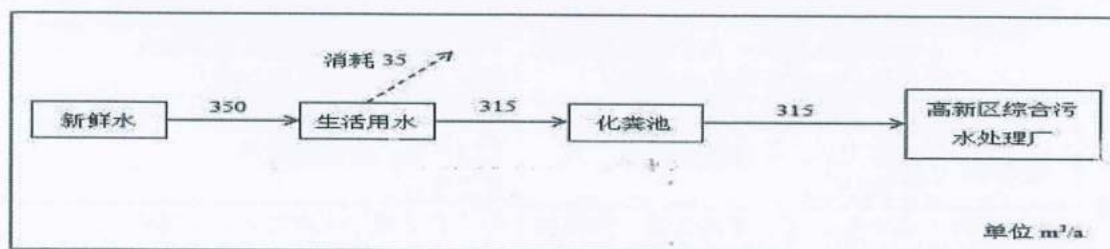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1)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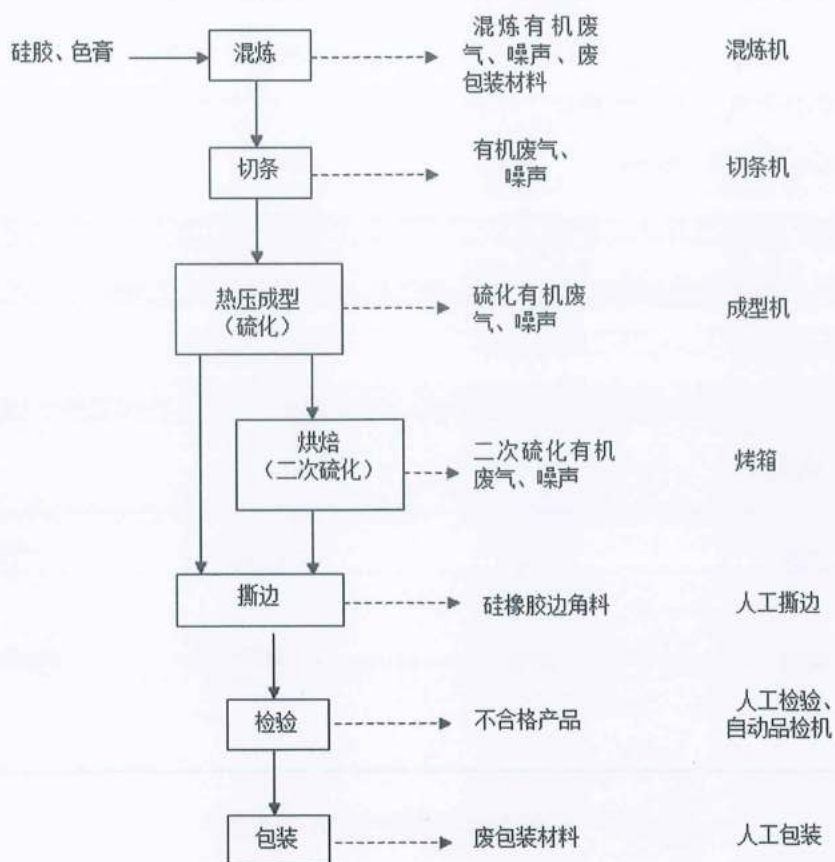


图 3.6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炼：向混炼机中投入硅胶和色粉，使物料充分搅拌均匀，投料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硅胶和色粉在混炼机通过内部滚轴使物料充分搅拌均匀，混炼过程无需加热，但滚筒摩擦会产生热量，因为混炼过程工作温度为 40℃，原料中水分受热蒸发，原料逐渐凝固成混合了色粉的扁平状软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混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废包装材料。

②切条：自然冷却后的扁平状硅橡胶半成品通过切条机内部，被切刀切割成一定大小的方块状，切割过程中切刀与硅橡胶半成品接触摩擦会使温度升高，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③热压成型（硫化）：切割成一定大小的硅橡胶半成品通过人工放入模具，再将模具放入成型机进行压缩定型。压缩定型过程需要加热，此时内部温度升高至 80~100℃。该工序产生

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④烘焙（二次硫化）：项目采用烤箱对部分热压成型后的半成品进行烘焙，即进行二次硫化，目的是提高产品强度、回弹性、硬度、溶胀程度、密度及热稳定性等性能，烘焙过程加工温度 120℃，加温 20min。过程密闭，产品在箱内通过鼓风进行冷却后取出，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管排出。烤箱采用电热，不使用燃料，不产生燃烧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二次硫化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噪声。

⑤撕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撕边。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硅橡胶边角料。

⑥检验：通过人工和自动品检机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将不合格的产品挑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⑦包装：对成品硅橡胶制品进行人工包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图 3.7 硅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的 6 台数控机床用于模具的维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弃模具、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原环评项目投料、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再通排气筒高空排放。现硅胶和色粉使用委外密炼后的膏状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际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六点，因原辅材料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其他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1) 混炼、切条、硫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混炼、切条、硫化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 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二次硫化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0000 m³/h。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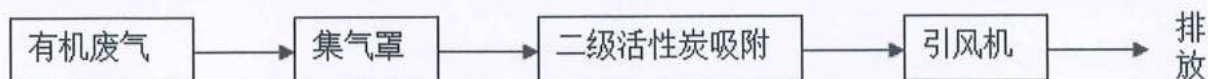


图 4-1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4-2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烤箱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生产设备主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利用厂房墙身隔声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胶料、残次品、铝渣和布袋收集粉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年产生量为 5.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2) 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撕边和检验工序会产生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2/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3) 废弃模具

本项目在模具维修的过程中产生废弃模具，产生量约为 0.1 t/a，收集后统一交由资源收商回收。

以上三种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约 5m²，地面已经做硬化，四周做围堰。



图 4-3 一般固废间现场图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容量会降低，需要在饱和前进行更换，因而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 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使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 t/a，收

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4)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1 t/a，收集后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

以上四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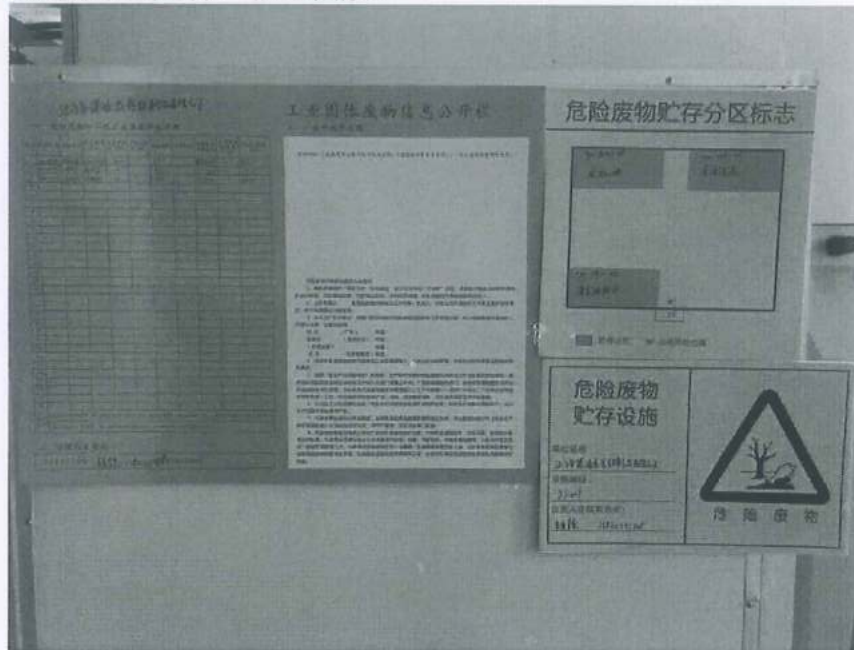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5 危废贮存仓内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7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5.25t/a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1t/a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3		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撕边和检验	1.2t/a	
4		废弃模具	模具维修	16.22t/a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5t/a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维修	0.01t/a	
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维修	0.1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投资具体项目)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	处理生活污水
2	废气	二级活性炭、配套相关收集系统;	6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3	噪声	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2	隔离工程、设备改进、安装消声器等
4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仓,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防渗漏措施、委托外运处理费用
合计			1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 处于试运阶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本项目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变化，原环评有机废气使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但由于原材料是委外密炼后的膏状原材料，不会产生粉尘，因为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要求
固废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广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XGB 18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and 废弃模具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一般固废间总面积约 5m ² ，地面已经做硬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里，定期交由资质公司收运，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 m ² ，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符合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3' 25.163"，东经 113° 7' 22.890"。项目占地面积为 2381.59m²，建筑面积为 2381.59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全厂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放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因

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正常营运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噪声源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贮存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2号。批复如下：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建设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XGB 18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①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及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25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制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基准气量	2000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3m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25m，高出周边建筑5m，排放筒高度符合标。					

(2)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表 6-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50	≤180	≤35	--
本次验收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10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0.08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次/天, 2天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次/天, 2天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1#	2次/天, 2天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3#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锦城、陈乐和、莫利民、张润富; 2. 分析人员: 叶晓芳、李宇洲、汤嘉仪、郑煜升、杨秀玲;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28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陈乐和	技术员/采样	XJ-031
3	莫利民	技术员/采样	XJ-056
4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7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8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9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0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1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2023-12-20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31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mg/L)	1.34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9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023-12-21 废水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1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mg/L)	1.39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5.4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1	2023-12-20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2-2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2-21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12-21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7。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2023-12-20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4.8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3-12-21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5.3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21 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的《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125102）。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6	6.8	6.8	6.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9	64	57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2	17.2	16.5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5	16	180	mg/L	达标
	氨氮	3.04	3.44	3.02	3.54	35	mg/L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6	0.37	--	mg/L	--
	动植物油	0.44	0.43	0.45	0.45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	6.6	6.7	6.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57	62	5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6.4	17.6	17.2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15	19	14	180	mg/L	达标
	氨氮	3.00	3.56	2.97	3.52	35	mg/L	达标
	总磷	0.34	0.35	0.33	0.36	--	mg/L	--
	动植物油	0.41	0.44	0.46	0.4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2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0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3	4.65	4.67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283	15074	1645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15	0.0701	0.0769	--	kg/h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5	0.52	0.54	1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4575	14962	142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78	0.0077	--	kg/h	--
采样日期	2023-12-21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2	5.02	5.42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667	15929	161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92	0.0800	0.0873	--	kg/h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3	0.58	0.56	1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4066	14767	1397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5	0.0086	0.0078	--	kg/h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9.71%-89.89%；

2) 无组织废气

表9-3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8	0.26	0.28	0.29	0.2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6	0.27	0.26	0.24	0.2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	0.26	0.23	0.27	0.27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3	0.21	0.27	0.20	0.2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8	0.21	0.25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	0.27	0.27	0.29	0.29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4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0.37	0.33	0.35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0.42	0.38	0.35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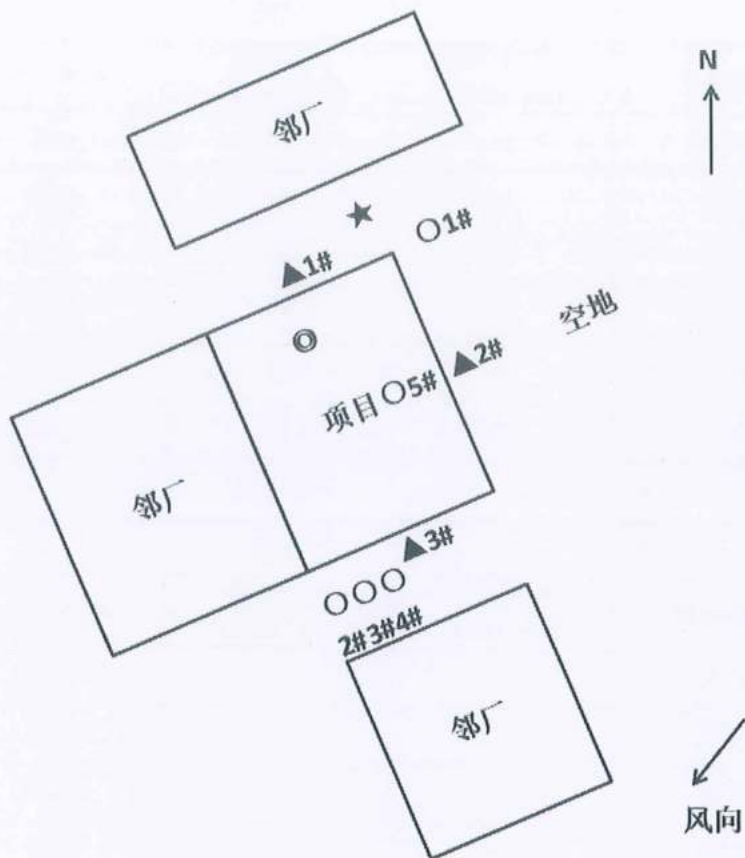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2-20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2-2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布点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5#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1#、▲2#、▲3#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3]72号《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86吨/年。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	0.0079	0.03792	0.03792	0.086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48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中的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广东省地主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物排放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废间建设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要求；危废贮存仓建设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要求。并在 2024 年 2 月 1 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

CNF5-BC-HW-XBN-2024-02-0101-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186号10栋(成品仓库)四层中间部分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北纬 22° 39' 25.163" 东经 113° 7' 22.8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3]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9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4MA4URNOA3J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3.33%						
废气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	噪声治理 (万元)	2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RNOA3J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79	300	/	/	/	/	/	/	/
	氨氮	/	9.42	30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46	10	0.372	0.03792	/	/	0.03792	0.0886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72号

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建设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1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

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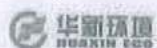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2-010-G1-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2-010-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2-010-GJ

甲方: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第四层自编 02 号(信息申报: 一址多照)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4MA4URN0A3T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李素嫻 联系方式: 13534746046

乙方: 江门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 4 号楼 13 层自编 13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52C5R09D
业务负责人: 冯彩莹 联系方式: 1776574892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杨洋 联系方式: 18571729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合同编号: CNF5-BC-HW-X8N-2024-02-010-GJ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5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4
	以下空白				
合计					0.3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石棉类废物;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2-010-GF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2-010-GJ-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4-02-010-GJ

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Signature]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01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
第四层中间部分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吴亚亮

签发人: 吴科卓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9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I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2023-12-20 至 2023-12-21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1#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 2天	无色、无味、无浑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1#	2次/天, 2天	-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3#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榆城、陈乐和、莫利民、张润富; 2. 分析人员: 叶晓芳、李宇洲、汤嘉仪、郑煜升、杨秀玲;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28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仪 MP516 型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编: 529000

第 4 页 共 18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 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见表 5, 气象参数汇总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61	2023-12-20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2-2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12-21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12-21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 编号: XJ-CA-067。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2-20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31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mg/L)	1.34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6.9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2023-12-21 废水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3±8	GSB 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1	40.7±1.8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氨氮 (mg/L)	7.14	7.25±0.63	BY400012 B22070028	合格
总磷 (mg/L)	1.39	1.37±0.06	GSB 07-3169-2014 203980	合格
石油类/动植物油 (mg/L)	35.4	36.9±3.20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5	7.05±0.05	BY400065 B21060001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福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3-12-20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4.8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2023-12-21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5.3	15.0±2%	GBW(E)084228 230809-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6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2-20	阴	第一次	上风向O1#	11.4	101.7	51.3	东北	1.9
			下风向O2#	11.4	101.7	51.3	东北	1.9
			下风向O3#	11.4	101.7	51.3	东北	1.9
			下风向O4#	11.4	101.7	51.3	东北	1.9
			厂内O5#	11.4	101.7	51.3	东北	1.9
		第二次	上风向O1#	11.8	101.7	53.6	东北	2.4
			下风向O2#	11.8	101.7	53.6	东北	2.4
			下风向O3#	11.8	101.7	53.6	东北	2.4
			下风向O4#	11.8	101.7	53.6	东北	2.4
			厂内O5#	11.8	101.7	53.6	东北	2.4
		第三次	上风向O1#	12.3	101.7	55.9	东北	2.9
			下风向O2#	12.3	101.7	55.9	东北	2.9
			下风向O3#	12.3	101.7	55.9	东北	2.9
			下风向O4#	12.3	101.7	55.9	东北	2.9
			厂内O5#	12.3	101.7	55.9	东北	2.9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8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气温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2-21	阴	第一次	上风向O1#	10.9	101.8	50.8	东北	2.1
			下风向O2#	10.9	101.8	50.8	东北	2.1
			下风向O3#	10.9	101.8	50.8	东北	2.1
			下风向O4#	10.9	101.8	50.8	东北	2.1
			厂内O5#	10.9	101.8	50.8	东北	2.1
		第二次	上风向O1#	11.3	101.8	54.9	东北	2.8
			下风向O2#	11.3	101.8	54.9	东北	2.8
			下风向O3#	11.3	101.8	54.9	东北	2.8
			下风向O4#	11.3	101.8	54.9	东北	2.8
			厂内O5#	11.3	101.8	54.9	东北	2.8
		第三次	上风向O1#	11.7	101.8	59.0	东北	3.5
			下风向O2#	11.7	101.8	59.0	东北	3.5
			下风向O3#	11.7	101.8	59.0	东北	3.5
			下风向O4#	11.7	101.8	59.0	东北	3.5
			厂内O5#	11.7	101.8	59.0	东北	3.5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会城新会大道东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 12。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3	4.65	4.67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283	15074	1645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15	0.0701	0.0769	--	kg/h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5	0.52	0.54	1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4575	14962	142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78	0.0077	--	kg/h	--
采样日期	2023-12-21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内径	0.80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42	5.02	5.42	--	mg/m ³	--
		标干流量	15667	15929	1610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92	0.0800	0.0873	--	kg/h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3	0.58	0.56	1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4066	14767	1397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5	0.0086	0.0078	--	kg/h	--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0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8	0.26	0.28	0.29	0.2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6	0.27	0.26	0.24	0.2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6	0.26	0.23	0.27	0.27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O1#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3	0.21	0.27	0.20	0.27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8	0.21	0.25	0.28	0.28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3	0.27	0.27	0.29	0.29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37	0.33	0.35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O5#	0.42	0.38	0.35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0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6	6.8	6.8	6.6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9	64	57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6.2	17.2	16.5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5	16	180	mg/L	达标
	氨氮	3.04	3.44	3.02	3.54	35	mg/L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6	0.37	-	mg/L	-
	动植物油	0.44	0.43	0.45	0.45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12-21							
天气状况	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单位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7	6.6	6.7	6.8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57	62	54	3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1	16.4	17.6	17.2	15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15	19	14	180	mg/L	达标
	氨氮	3.00	3.56	2.97	3.52	35	mg/L	达标
	总磷	0.34	0.35	0.33	0.36	-	mg/L	-
	动植物油	0.41	0.44	0.46	0.46	1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4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12-20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4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2-2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8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 1 米处▲2#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4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厂界 外 1 米处▲3#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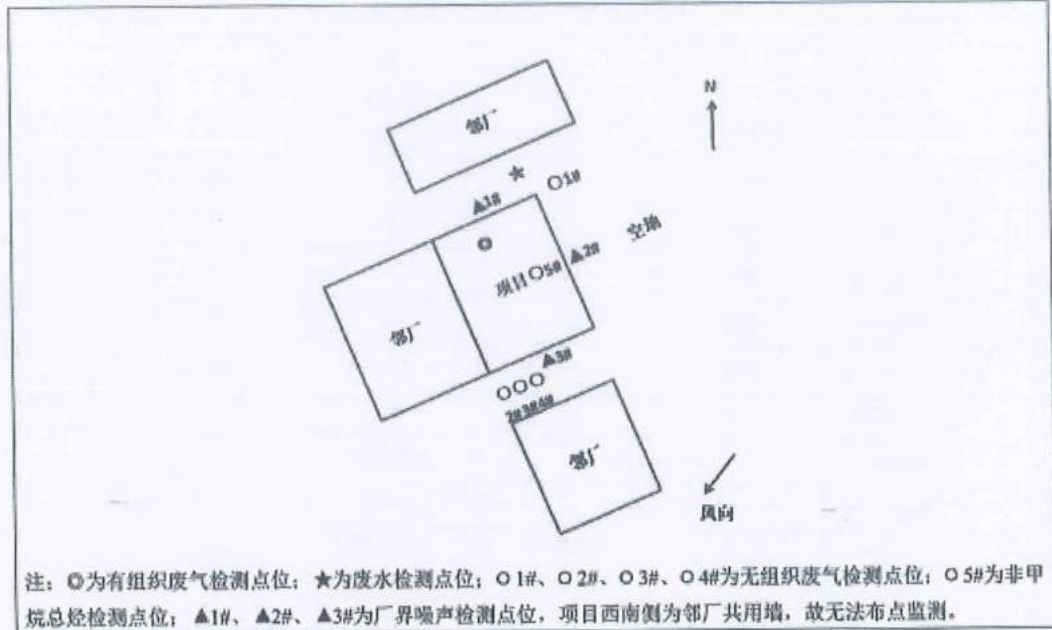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18 页

表 12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五、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13。

表 13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陈乐和	技术员/采样	XJ-031
3	莫利民	技术员/采样	XJ-056
4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7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8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9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10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1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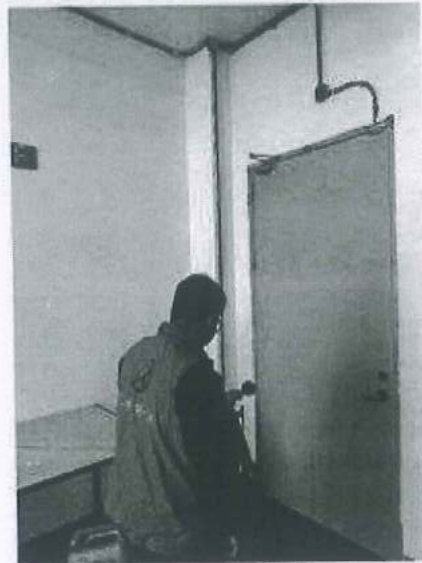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18 页

六、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12125102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8 页 共 18 页

